

调整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》中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意见等级的分值区间事宜

一、背景

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2024 年 1 月 15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》，其中提议调整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》中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意见等级的分值区间，并计划从 2025 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试行。经 2024 年 3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予以通过。

二、内容

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研〔2022〕105 号）评审意见等级的分值区间对应关系为，A 等：评分 ≥ 90 分；B 等：75 $\leq$ 评分 < 90 分；C 等：65 $\leq$ 评分 < 75 分；D 等：60 $\leq$ 评分 < 65 分；E 等：评分 < 60 分。

本次调整 C 等和 D 等的分值区间，其余等级不变，调整后对应关系为，C 等：70 $\leq$ 评分 < 75 分；D 等：60 $\leq$ 评分 < 70 分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上述调整内容，从 2025 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试行。